



Eris Tech.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 2 樓(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玫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33
附件八、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34
肆、附錄.....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六、股東提名及提案受理情形.....	51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 2 樓(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玫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一) 選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六、 其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已於帳列提撥新臺幣 3,100,000 元佔當年獲利之 2.61%，擬以現金發放給優秀之員工。發放日程授權管理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劉怡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皆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9、11~31 頁附件二、四~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43,462,201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新臺幣 108,110,47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4,346,220 元及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232,75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37,459,204 元。

二、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212,231,692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0 元。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六)。其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8 年 6 月 28 日止，原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之。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七)。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檢附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八）。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受地緣政治衝突、關稅政策變化及科技供應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持續牽動全球產業發展。半導體產業作為關鍵戰略物資，其技術及自主性、供應鏈韌性與營運效率，已成為企業能否穩健成長之核心關鍵。面對此一挑戰，德微科技持續強化產品品質、優化製造成本、落實供應鏈風險管理，並推動人才優化與嚴謹的財務管理機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核心技術與產業布局，全面提升營運強度，鞏固公司之生產實力與長期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全面深化「製造自動化」策略，顯著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透過嚴謹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全線產品符合國際一線大廠之嚴苛認證標準，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地位。延續前年完成的新舊產能整併工程，公司已導入自動化為主之生產模式，不僅有效節省人力成本，更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製程穩定性。

以下茲分別報告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併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效益評析

- 新舊產能整併：已完成全自動化生產線架構，有效節省人力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 次世代產品量產：小訊號新品產線已完成驗證並全面進入穩定營運量產階段。
- 晶圓廠整合效益：上游晶圓廠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與AI伺服器等關鍵領域。
- 市場通路擴張：透過子公司亞昕科技與喜可士的業務觸角，成功進入國內電子產業體系與AI高階運算大型ODM客戶。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114年度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5.76	41.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7.52	178.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3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6	13.15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1.01	58.35
		稅前純益	34.13	64.56
	純益率 (%)	5.78	11.58	
	每股盈餘 (元)	2.67	8.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科技114年度及113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320,687仟元及236,357仟元，佔各年營收比重分別為12.16%及8.08%。114年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自動化封裝製程、新舊產能整併精進計劃、架構下一代新品產線設備進廠安裝、新產品研發與研發人才培育等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優化製程工法、開發新產品、逐步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運用。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仟元)	320,687	236,357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2,636,632	2,925,65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2.16%	8.08%

(五) 企業永續發展

企業永續發展是德微堅守之營運指導原則，透過開創新局、關懷社會與環境共榮，視為德微創業以來之核心價值。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追求本業之發展，亦積極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並透過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在永續發展之社會共好架構上，德微勾勒「助學培育」、「弱勢扶持」、「社區照護」、「環境守護」等四項為114年之工作主軸：

- (1) 其社會共好，亦包括在公司內部提供同仁友善職場福利關懷，114年公司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安排同仁做健康檢查、在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及持續提供子女托兒津貼與公司同仁就學子女獎學金補助等多項福利。
- (2) 公司從98年迄今有16年持續參與世界展望會之孩童助學活動計劃，十幾年來不曾間斷之扶持，感謝公司同仁們的熱心參與。
- (3) 公司持續四年捐助(共450萬元)淡水馬偕醫院健檢中心之社區照料設備、失智友善與偏鄉照護推廣，持續守護社區居民之健康。
- (4) 公司贊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攜手傳愛高爾夫球賽提供優秀清寒原住民獎學金。

當我們共存於一個環境中，德微科技秉承人飢己飢之精神、回饋社會、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期許公司能在保護地球之議題上盡一份心力。

(六) 115年營業計畫概要及營運重點

展望未來，德微科技將持續聚焦半導體核心技術，深化既有市場，同時審慎評估新應用與新客戶機會。公司將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供應鏈韌性及推動數位化管理為重點，因應全球產業變化，持續創造長期穩定的經營成果。

(七) 未來展望

德微科技成立至今正式邁入三十一年，始終堅持一個信念「專注本業，永續經營」。深信此經營理念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之根基，公司仍秉持持續加快全球化佈局之腳步、強化產品佈局、提升關鍵技術、建構品質服務系統與市場定位等經營策略，藉此保持公司競爭優勢，迎

向嶄新未來。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初心，德微科技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好、創新突破」四大構面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驅動公司「運用科技創新，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之數位願景前進，並積極與集團內部技術資源與外部夥伴之間合作，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成長，為德微科技邁入嶄新的第四個十年，做好預備功夫。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別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04/11~114/06/09
買回區間價格	110.00 元~18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4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255,183,30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4.8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4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00%

【附件四】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集團業務調整之影響，致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 1,259,98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5% (425,132 仟元)，民國 114 年度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銷售組合亦較以前年度有重大改變。本會計師經考量本年度銷貨情形之改變及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將民國 114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所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並適當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是否有效。
2. 就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其發票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4. 發函予關係人驗證本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遠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8,594	5	\$	219,77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5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262	2		56,82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223	-		26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九)		24,543	-		35,1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216,213	5		330,2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5,404	-		5,9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5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13,185	5		223,99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	-		3,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5,449</u>	<u>17</u>		<u>878,738</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14,1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67,549	46		2,129,69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1,455,239	34		1,434,53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19	-		8,0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9,039	1		13,355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718	1		16,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4,678	1		4,0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7,655	-		38,6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005	-		2,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9	-		16,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7,571</u>	<u>83</u>		<u>3,677,775</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63,020</u>	<u>100</u>		<u>\$ 4,556,51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607,758	14	\$	59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715	-
2170	應付帳款		89,382	2		19,0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22,230	3		250,2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55,245	4		137,6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60	-		3,2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36,173	1		35,9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651	-		4,4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6,599</u>	<u>24</u>		<u>1,042,4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750,143	18		636,31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219	-		11,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4,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895</u>	<u>18</u>		<u>652,5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6,494</u>	<u>42</u>		<u>1,694,979</u>	<u>37</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u>530,579</u>	<u>12</u>		<u>547,039</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473,611</u>	<u>35</u>		<u>1,517,949</u>	<u>3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30	5		176,5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	-		2,5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573	6		618,13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2,789</u>	<u>11</u>		<u>797,23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453)	-	(686)	-
3XXX	權益總計		<u>2,476,526</u>	<u>58</u>		<u>2,861,534</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63,020</u>	<u>100</u>		<u>\$ 4,556,5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268,181	101	\$ 1,691,5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96)	(1)	(6,4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9,985	100	1,685,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1,004,660	80	1,315,951	78
5900	營業毛利	255,325	20	369,166	22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182	4	62,942	4
6200	管理費用	122,107	10	120,3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268	11	143,04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557	25	326,313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68,232)	(5)	42,8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18,961	17	279,135	17
7100	利息收入	1,970	-	3,159	-
7190	其他收入	2,351	-	4,68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1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十及二九）	(10,277)	(1)	13,2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附註七）	(2,785)	-	2,465	-
7510	利息費用	(27,203)	(2)	(23,5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718	14	279,076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486	9	\$ 321,929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7,976	2	(3,2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462</u>	<u>11</u>	<u>318,70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	-	2,3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58)	-	(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3</u>	<u>-</u>	<u>1,9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695</u>	<u>11</u>	<u>\$ 320,619</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462	11	\$ 440,292	2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585)	(7)
8600		<u>\$ 143,462</u>	<u>11</u>	<u>\$ 318,707</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695	11	\$ 442,204	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585)	(7)
8700		<u>\$ 143,695</u>	<u>11</u>	<u>\$ 320,61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67</u>		<u>\$ 8.34</u>	
9810	稀 釋	<u>\$ 2.67</u>		<u>\$ 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十八) 50,204	股東(附註十八) 502,039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02,511	保積 法定公積 142,722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1,617	盈餘(附註十八) 533,433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677,772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98)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總計 \$ 1,579,724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之投 入(附註四) 及十一 \$ 634,813	權益總額 \$ 2,214,537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50,204	502,039	402,511	142,722	1,617	533,433	677,772	(2,598)		1,579,724	634,813	2,214,537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33,779	-	(33,77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1	(981)	-	-	-	(273,52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520)	(273,520)	-	-	(273,520)	-	(273,5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3,779	981	(308,280)	(273,520)	-	-	(273,520)	-	(273,520)
E1	現金增資	4,500	45,000	1,071,900	-	-	-	-	-	-	1,116,900	-	1,116,90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440,292	440,292	-	-	440,292	(121,585)	318,70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2	-	1,912	-	1,91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292	440,292	1,912	-	442,204	(121,585)	320,619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投入	-	-	-	-	-	-	-	-	-	-	163,280	163,280
H3	組織重組	-	-	-	-	-	(47,312)	(47,312)	-	-	(47,312)	(676,508)	(723,8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3,538	-	-	-	-	-	-	43,538	-	43,53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4,704	547,039	1,517,949	176,501	2,598	618,133	797,232	(686)	-	2,861,534	-	2,861,534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44,029	-	(44,02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12)	1,912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3,520)	(273,520)	-	-	(273,520)	-	(273,5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4,029	(1,912)	(315,637)	(273,520)	-	-	(273,520)	-	(273,52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43,462	143,462	-	-	143,462	-	143,462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3	-	233	-	23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62	143,462	233	-	143,695	-	143,69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55,183)	(255,183)	-	(255,183)
L3	庫藏股票註銷	(1,646)	(16,460)	(44,338)	-	-	(194,385)	(194,385)	-	255,183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3,058	530,579	1,473,611	220,530	686	251,573	472,789	(453)	-	2,476,526	-	2,476,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486	\$ 321,9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746	111,803
A20200	攤銷費用	26,766	21,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損失(利益)	328	(447)
A20900	利息費用	27,203	23,5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70)	(3,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8,961)	(279,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4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38	(3,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458	-
A31130	應收票據	37	429
A31150	應收帳款	11,747	(1,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297	(36,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5	3,3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4
A31200	存 貨	4,809	(50,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8	2,269
A32150	應付帳款	70,578	7,3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976)	(6,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67)	17,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	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444	130,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9	3,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34)	(23,2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81	(6,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30	104,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24)	(\$ 30,4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15	36,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74)	(44,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0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4)	(3,1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06)	(19,9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04)	(70,2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81,39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231</u>	<u>(311,4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5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919)	(185,6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3)	(4,3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520)	(273,5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5,183)	-
C04600	現金增資	-	1,116,9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1,744)</u>	<u>43,357</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1,183)	(163,60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9,777</u>	<u>383,3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8,594</u>	<u>\$ 219,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恩 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集團業務調整之影響，致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 2,636,63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289,022 仟元)，民國 114 年度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銷售組合亦較以前年度有重大改變。本會計師經考量本年度銷貨情形之改變及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將民國 114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所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並適當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是否有效。
2. 就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其發票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4. 發函予關係人驗證本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979	14	\$ 919,5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22,262	3	56,8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224	-	1,6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275,510	6	289,3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八)	326,166	7	418,91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2,656	-	18,1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42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62,934	10	538,60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1	-	12,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0,514</u>	<u>40</u>	<u>2,258,34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14,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二九及三十)	2,336,673	50	2,093,99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7,622	3	161,298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58,728	1	58,728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8,896	2	59,9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9,142	4	234,967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0,271	-	110,1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7,286	-	8,0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1	-	20,0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4,919</u>	<u>60</u>	<u>2,761,29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95,433</u>	<u>100</u>	<u>\$ 5,019,6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607,758	13	\$ 59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15	-		
2170	應付帳款	253,277	5	323,3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987	1	10,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63,765	6	249,2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30	-	28,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887	-	19,3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36,173	1	35,9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7,319	1	24,1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8,296</u>	<u>27</u>	<u>1,282,46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750,143	16	636,31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065	-	21,3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2,782	3	142,8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0,523</u>	<u>19</u>	<u>800,51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148,819</u>	<u>46</u>	<u>2,082,975</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530,579	11	547,039	11		
3200	資本公積	1,473,611	32	1,517,94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530	5	176,5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	-	2,5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573	5	618,1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2,789	10	797,232	16		
3400	其他權益	(453)	-	(68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76,526</u>	<u>53</u>	<u>2,861,534</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70,088	1	75,127	1		
3XXX	權益總計	<u>2,546,614</u>	<u>54</u>	<u>2,936,66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95,433</u>	<u>100</u>	<u>\$ 5,019,6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110	\$ 2,688,136	102	\$ 2,963,785	101
4170	(51,504)	(2)	(38,131)	(1)
4000	2,636,632	100	2,925,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721,600</u>	<u>65</u>	<u>1,929,836</u>	<u>66</u>
5900	<u>915,032</u>	<u>35</u>	<u>995,81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109,653	4	110,831	4
6200	267,122	10	329,449	11
6300	<u>320,687</u>	<u>13</u>	<u>236,357</u>	<u>8</u>
6000	<u>697,462</u>	<u>27</u>	<u>676,637</u>	<u>23</u>
6900	<u>217,570</u>	<u>8</u>	<u>319,1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079	-	8,886	-
7190	2,098	-	4,50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	-	-
	利益（附註七）	-	2,465	-
7230	(17,636)	-	46,265	2
	（附註二十及三一）	-	-	-
7510	(30,154)	(1)	(28,225)	(1)
7000	<u>(36,507)</u>	<u>(1)</u>	<u>33,9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1,063	7	\$ 353,1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28,640)	(1)	(14,4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423</u>	<u>6</u>	<u>338,74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	-	2,3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58)	-	(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3</u>	<u>-</u>	<u>1,9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56</u>	<u>6</u>	<u>\$ 340,654</u>	<u>1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462	6	\$ 440,292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5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61</u>	<u>-</u>	<u>20,035</u>	<u>1</u>
8600		<u>\$ 152,423</u>	<u>6</u>	<u>\$ 338,74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695	6	\$ 442,204	1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1,5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961</u>	<u>-</u>	<u>20,035</u>	<u>1</u>
8700		<u>\$ 152,656</u>	<u>6</u>	<u>\$ 340,65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67</u>		<u>\$ 8.34</u>	
9810	稀 釋	<u>\$ 2.67</u>		<u>\$ 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特亞細亞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 及三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A1	50,204	\$ 402,511	\$ 142,722	\$ 1,617	\$ 533,433	\$ 677,772	(\$ 2,598)	\$ -	\$ 1,579,724	\$ 634,813	\$ -	\$ 2,214,537	
B1	-	-	33,779	-	(33,779)	-	-	-	-	-	-	-	
B3	-	-	-	981	(981)	(273,520)	-	-	(273,520)	-	-	(273,520)	
B5	-	-	33,779	981	(308,280)	(273,520)	-	-	(273,520)	-	-	(273,520)	
E1	4,500	1,071,900	-	-	-	-	-	-	1,116,900	-	-	1,116,900	
D1	-	-	-	-	440,292	440,292	-	-	440,292	(121,585)	20,035	338,742	
D3	-	-	-	-	-	-	1,912	-	1,912	-	-	1,912	
D5	-	-	-	-	440,292	440,292	1,912	-	442,204	(121,585)	20,035	340,654	
T1	-	-	-	-	-	-	-	-	-	163,280	-	163,280	
H3	-	-	-	-	(47,312)	(47,312)	-	-	(47,312)	(676,508)	-	(723,820)	
M7	-	43,538	-	-	-	-	-	-	43,538	-	(43,538)	-	
O1	-	-	-	-	-	-	-	-	-	-	98,630	98,630	
Z1	54,704	1,517,949	176,501	2,598	618,133	797,232	(686)	-	2,861,534	-	75,127	2,936,661	
B1	-	-	44,029	-	(44,029)	-	-	-	-	-	-	-	
B3	-	-	-	(1,912)	1,912	(273,520)	-	-	(273,520)	-	-	(273,520)	
B5	-	-	44,029	(1,912)	(315,637)	(273,520)	-	-	(273,520)	-	-	(273,520)	
O1	-	-	-	-	-	-	-	-	-	-	(14,000)	(14,000)	
D1	-	-	-	-	143,462	143,462	-	-	143,462	-	8,961	152,423	
D3	-	-	-	-	-	-	233	-	233	-	-	233	
D5	-	-	-	-	143,462	143,462	233	-	143,695	-	8,961	152,656	
L1	-	-	-	-	-	-	-	(255,183)	(255,183)	-	-	(255,183)	
L3	(1,646)	(44,338)	-	-	(194,385)	(194,385)	-	-	(255,183)	-	-	(255,183)	
Z1	53,058	1,473,611	220,530	686	251,573	472,789	(453)	-	2,476,526	-	70,088	2,546,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063	\$ 353,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236	214,587
A20200	攤銷費用	33,912	28,3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100)	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淨損失（利益）	328	(447)
A20900	利息費用	30,154	28,225
A21200	利息收入	(6,079)	(8,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91)	(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200	(31,0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75)	(14,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458	-
A31130	應收票據	466	312
A31150	應收帳款	21,995	(11,9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497	(148,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9	95,913
A31200	存 貨	23,221	9,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4	(3,919)
A32130	應付票據	-	(2,347)
A32150	應付帳款	(69,616)	36,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73	(16,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6	67,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59	3,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270	600,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3	8,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85)	(27,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05)	(17,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603</u>	<u>563,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24)	(\$ 29,4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15	36,905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	(39,2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08)	(106,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20	7,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0	(3,6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38)	(3,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62)	(23,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453)	(166,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60)	(32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5	(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919)	(205,6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654)	(18,17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520)	(273,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16,9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55,183)	-
C05400	組織重組支付數	-	(723,8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	8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	(194,400)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投入	-	163,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285)	99,5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9	2,4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3,553)	338,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532	581,1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979	\$ 919,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黃文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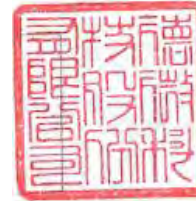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108,110,4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462,201	
加(減)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46,220)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32,7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7,459,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212,231,6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27,512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黃文義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張恩傑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企組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 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喜可士(股)公司董事長	1,455,283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虞凱行	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通訊工程 碩士 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MBA 學位	Diodes Inc. 執行長兼總裁 Diodes Inc. 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27,925,357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賴妙音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畢	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Diodes Inc. 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亞昕科技(股)公司董事	27,925,357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會計 碩士畢 具有美國會計師專業資格。	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部總監 Diodes Inc. 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喜可士(股)公司監察人	27,925,35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林猷清	台灣大學EMBA 會計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會計系學士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學士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盈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研勤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譚小廣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學士及美國德 州南方美以美大學電機碩士畢業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裁退休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黃俊閔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管 理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兼任講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兼任顧問	0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張恩傑	本公司董事長、海外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亞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喜可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虞凱行	Diodes Inc.執行長兼總裁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賴妙音	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亞昕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部總監 Diodes Inc.集團董事及經理人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喜可士(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猷清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研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上述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他公司之兼任職務，多屬本公司關係企業（如亞昕科技）或國際策略聯盟夥伴（達爾集團）之運籌布局，旨在強化技術研發與全球通路整合，不致損及本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執行業務時，若遇涉及自身或所代表法人之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家數，均已嚴格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其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席次均未逾三家之法定上限，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標準。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8.21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版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8月21日。

【附錄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30%~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準。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0,579,2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3,057,923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44,633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05.0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1,455,283	2.74%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7,925,357	52.63%	虞凱行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7,925,357	52.63%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7,925,357	52.63%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譚小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9,380,640	55.37%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6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本公司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德微科技

Professional Discret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er
分 離 式 元 件 供 應 商 Stock Code: 3675

